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慧芬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刘慧芬

成群善

李红喜